

F680103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初擬 99.05.15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爰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學程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捐款之來源為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之捐款；各界捐款由校方統收，並開立正式收據，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捐款指定使用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 二、捐款未指定使用用途者，則納入本學程發展基金。

第三條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

第四條 本學程發展基金之用途：

- 一、為舉辦學術活動或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之經費。
- 二、為推動學術交流，補助師生們之差旅費。
- 三、購置教學、研究方面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圖書或資料庫。
- 四、贊助及獎勵教學、服務及研究。
- 五、獎助績優學生及急難救助。
- 六、為促進校友及在校師生之互動交流活動，可提撥補助相關活動之進行。
- 七、學程事務推展所需之必要費用。
- 八、其他經學程會議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五條 發展基金由學程主任視學程發展所需，規劃編列執行，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動支，但遇緊急需要動支者，得授權學程主任先行動支，再於學程會議追認。

第六條 主任應於學程會議說明使用情形。本學程動支時依校方之規定，經公共事務室核備後，始進行相關之請款及核銷流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應送公共事務室核備。